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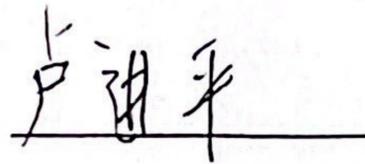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云字号食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# Q/YZH

## 云南云字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ZH 0002 S—2024

代替 Q/YZH 0002 S-2023

### 饵块、饵片、饵丝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30043S-2024  
备案日期: 2024年7月19日

云南省食品  
备案号: 5  
备案日期:

2024-07-19 发布

2024-07-20 实施

云南云字号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厂生产的饵块、饵片、饵丝是以大米、玉米、高粱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糯米粉、魔芋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辅料，经淘洗、浸泡、蒸熟、碾压、加工成型、老化、切片（切丝）或不切片（切丝）包装、高温灭菌（或不灭菌）等生产工艺制作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微生物指标按照DBS53/017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米线、卷粉、饵丝（块）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ZH 0002 S-2023《饵块、饵片、饵丝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云字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和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卢进平、翁婕、程祥云。

# 饵块、饵片、饵丝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饵块、饵片、饵丝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玉米、高粱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糯米粉、魔芋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辅料，经淘洗、浸泡、蒸熟、碾压、加工成型、老化、切片（切丝）或不切片（切丝）包装、高温灭菌（或不灭菌）等生产工艺制作而成的饵块、饵片、饵丝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大米、紫米、糯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 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
3.1.3 高粱：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
3.1.4 糯米粉：应符合 LS/T 3240 的规定。

3.1.5 魔芋粉：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
3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的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正常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，熟制后口尝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，熟制后入口软硬适中。	
组织形态	饵块成型规则，大小基本一致；饵片厚薄、大小基本一致；饵丝粗细基本均匀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	饵块、饵片、饵丝	
水分, g/100g	≤	55.0	GB 5009.3
酸度(以湿基计), °T	≤	2.0	GB 5009.239
甲醛次硫酸氢钠(吊白块), μg/g		不得检出	GB/T 21126
二氧化硫残留量, g/kg		不得使用	GB 5009.34

### 3.4 污染物指标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2
铬(以Cd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黄曲霉毒素B1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
### 3.5 微生物限量

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DBS53/ 017 的规定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粮食制品类的规定。

### 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 3.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.8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 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### 3.9 食品添加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粮食和粮食制品的规定。

### 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# 4.1 批组

以同日或同一班次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4.2 抽样

以同一批次产品为抽样基数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25kg，抽样样品数量为5kg，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出厂前应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标签、标识、感官要求、酸度、水分、净含量等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、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主要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的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断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全部指标检验合格，即判定该产品合格；微生物限量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进行复检；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对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、防晒、防潮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装混运，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通风良好，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案章

日